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

决议草案

24/...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其所有相关的国际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上述条约的国家尽快考虑批准或加入，

铭记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²《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⁴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大会第 40/33 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45/111 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43/173 决议，附件。

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⁵《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维也纳指南”)、⁶《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⁷《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⁸以及《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⁹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⁰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2009年3月25日第10/2号决议和2011年9月29日第18/12号决议、大会2008年12月24日第63/241号决议、2010年12月21日第65/231号决议和2012年12月20日第67/16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9年7月30日第2009/26号决议,

铭记其2014年关于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集中讨论“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问题的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在处理司法领域履行其任务过程中的人权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在司法领域人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尤其是通过了关于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21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注意到理事会在人身自由与安全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且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10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

承认秘书长为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在司法、法治和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工作,

⁴ 大会第45/112决议。

⁵ 大会第45/113决议。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30决议,附件。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0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40/34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65/229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67/187决议,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成员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它们在提供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工作方面进行的协调工作，

鼓励继续进行区域和跨区域性努力，交流最佳做法，在少年司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还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少年司法问题世界大会的倡议，

重申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系统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不存在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强调人人有权诉诸司法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忆及每一国家都应该提供切实有效寻求补救措施的框架以纠正侵犯人权事件或处理申诉的要求，

又忆及犯人重新融入社会要成为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根本目标，尽可能确保犯人返回社会后愿意而且能够守法自立的要求，

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显然所需的那些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儿童、青少年和妇女在司法过程中、尤其是在自由被剥夺后的特殊情况，特别注意他们容易遭受暴力、虐待、冤屈和侮辱，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剥夺儿童和青少年自由应只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尽可能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如果儿童和青少年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必须确保尽可能将儿童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又重申儿童如其父母、或(在相关情况下)其法定监护人或主要照料者被判刑的，则在一切与其有关的事项中务必考虑到该儿童的最大利益，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人权问题的最新报告；¹¹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司法领域人权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问题向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其中对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国际法律和体制框架进行了分析；¹²

3. 还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¹³

¹¹ A/HRC/21/26。

¹² 见 A/HRC/24/28。

4. 重申司法工作必须全面有效落实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5. 吁请各国不遗余力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及其他相关机制和程序，并提供充足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并请它们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考虑到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6. 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入本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的资源，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请国际社会增加向各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积极回应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相关机构的请求；

7. 强调特别需要通过司法部门、警察机关和刑罚系统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进行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

8. 重申不应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注意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9. 吁请实行刑事责任个人承担，避免仅仅根据与被控犯罪人有家庭关系而拘押任何人；

10. 又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承诺保证，凡是被剥夺自由的人，均可立即向切实有权判定拘押合法性的主管法院提出申诉，如果拘押或监禁经判定属于不合法的，则下令释放，而且也可立即与律师联系；

11. 鼓励各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包括加强采用审前拘留和拘押待审之外的替代办法解决拘留设施过分拥挤、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以及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处理能力等问题；

12. 促请各国努力减少审前拘留，其主要办法是采取关于审前拘留的前提条件、限制规定、期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行政措施和政策，采取有关措施执行现行法律，并确保有机会获得司法及法律咨询和援助；

13. 促请所有国家都考虑建立、保有或强化有关独立机制，责成其监测一切拘留场所，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私下访谈一切被剥夺自由人员；

14. 忆及国际法绝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吁请各国关注和防止被剥夺自由人员的拘押状况达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地步；

15. 吁请各国从速、切实和公正调查一切据称被剥夺自由人员的人权遭到侵犯的情况，尤其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案件，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

¹³ A/HRC/21/25。

16. 注意到修订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工作情况，重申任何修改均不应降低现有的标准，但是应该反映惩戒科学和最佳做法方面近来的进展，为此请专家组继续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长；

17. 确认触法儿童和少年均须根据国际法，参照司法领域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其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吁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18.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融入其总体法治工作之中的国家着手进行，执行中全面综合的少年司法政策，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并争取推进替代性措施，诸如转化和恢复性司法等措施的采用，保证遵照执行如下原则：剥夺儿童自由的做法只用作最后不得已才采用的措施，而且酌情尽量做到短暂，并且尽可能避免对儿童采用审前拘留的做法；

19. 鼓励各国增进与司法界、各种不同的执法部门、社会福利和教育部门密切合作，提倡在少年司法中采用替代性措施并改进其应用情况；

20. 强调少年司法政策必须纳入前少年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尤其要通过各种教育课程，争取他们在社会上发挥建设性作用；

21.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情感和心智成熟程度，不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得过低，关于这一点，谨此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提议的建议，即将儿童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一律提高到 12 岁，作为绝对最低年龄，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提高；

22. 促请各国保证在其法律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23. 吁请各国颁布或修订法律，确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视为刑事罪或不处以刑罚的行为，如为儿童所做，也同样不视为刑事罪，不处以刑罚，以防儿童受到污辱和伤害，落下前科；

24. 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免作为人口贩运受害人的儿童直接因其被贩运因而卷入非法活动而受刑事处罚；

25. 请各国政府为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惩教人员和警务人员及司法领域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司法和少年司法人权培训，包括反对种族主义、多元文化和体察性别、以及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26. 吁请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现有的独立、对儿童友好的国家监测和申诉机制，促进被剥夺自由儿童权利的保障工作；

27. 强调必须更加注意父母入狱的儿童的影响问题；

28.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包括酌情开展法律改革，以防止和应对司法系统内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9. 请各国凡有要求即利用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方案提供的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援助，特别是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以便加强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鼓励各国为小组秘书处及其成员提供充足的资源；

30. 吁请人权理事会各相关特别程序特别重视与司法工作中、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的有关问题、以及被剥夺自由人员的人权，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31.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2. 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举行保护被剥夺自由人员人权问题小组公开讨论会；

33. 请人权高专办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会同各国、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及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上述小组公开讨论会，争取确保上述有关方面对小组公开讨论发挥作用；

34. 还请人权高专办以内容提交的形式编写一份小组公开讨论会结果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35. 请高级专员借鉴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的经验，征求各国（包括它们在替代拘留的方法方面的做法）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36.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